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9-033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出版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安徽出版集团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5,074,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3%。

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关于增持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通知》,现将安徽出版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出版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95,651,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5%。

3.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出版集团实施了增持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5,074,516股,增持后持有本公司股份300,725,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 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 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

4. 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安徽出版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2018年11月14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安徽出版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5月13日,安徽出版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74,516股,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00,725,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45%。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披露了安徽出版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编号:临2018-059、临2019-002、临2019-014)。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安徽出版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安徽出版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出版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安徽出版集团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豁免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77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9-3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省盐总公司")持有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33,226,010股,占公司总股本8.3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省盐总公司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00万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于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省盐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33,226,010	8.3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5,547,425股 其他方式取得:677,678,585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含公司上市后历次转增、送股等方式形成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省盐总公司	不超过:60,000,000股	不超过:0.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00股	2019/6/5~2019/12/2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战略发展规划需要

省盐总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8%;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8%,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省盐总公司以资产认购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省盐总公司所作的承诺执行。省盐总公司承诺,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省盐总公司需分三年共三次根据业绩承诺执行情况对所取得股票进行解锁(详细业绩承诺请参见公司201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和邦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经公司查验,省盐总公司已经履行上述承诺,其在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票已于2017年5月26日全部解禁上市(详见公司2017-33号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省盐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5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日利盈2号(保本)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产品期限:随时赎回

5、产品起息日:2019年5月10日

6、预期收益率:2.20%/年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1、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方向,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2期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1/2	2019/4/2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2/27	2019/4/3	是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5,000	2019/3/22	2019/4/5	是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日利盈2号(保本)	保本型	4,000	2019/3/27	2019/4/3	是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0	2019/4/3	2019/4/17	是
6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7天人民币产品	保本型	5,000	2019/4/4	2019/4/11	是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日利盈2号(保本)	保本型	3,000	2019/5/10	随时赎回	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068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本公司5%以上股东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下简称"吴氏家族")拟在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5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2019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比例达到1%暨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019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19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结合公司目前股东持股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经审慎判断,公司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李卫伟,实际控制人由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变更为李卫伟。

2019年5月13日,公司收到吴氏家族《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其大宗交易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绪顺	大宗交易	2019/2/28	12.09	3000	1.41%
	大宗交易	2019/3/12	14.05	770	0.36%
合计				3770	1.77%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绪顺	167,737,782	7.89	108,837,782	5.12
吴卫红	148,504,662	6.99	148,504,662	6.99
吴卫东	130,927,557	6.16	130,927,557	6.16
合计持股	447,170,001	21.04	388,270,001	18.27

注:2019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吴绪顺的通知,吴绪顺已将其持有的21,200,000股直接换购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本次股份换购完成后导致吴绪顺的持股比例从6.12%降为5.12%,该部分换购已于2019年2月13日单独进行了预披露,不属于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范围。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与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网下认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吴氏家族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吴氏家族在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事项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2、吴氏家族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对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124,870,253股,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合计持股388,27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27%。

4、本次大宗交易的交易对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大宗交易受让的公司股份。

5、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吴氏家族已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9年5月14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光大银行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由本公司管理,在光大银行渠道上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具体产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72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005706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机遇债券	005717

三、活动内容

1、自2019年5月14日起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6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自2019年5月14日起,个人投资者采用基金定投方式通过光大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3、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光大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光大银行开通申购业务(含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光大银行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所有代销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其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光大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光大银行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光大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上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交易平台"的公告

为满足机构投资者流动性管理需求,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全面便捷的投资服务,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或"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投资·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https://i.yypt.com)合作,自2019年5月14日起,开通旗下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多只产品在机构投资·交易平台销售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天融债券	002638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恒债券	003671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丰债券	003640

二、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投资者开立的每个交易账户,购买上述基金时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全部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全部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在机构投资·交易平台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详见机构投资·交易平台的交易细则,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上述基金在机构投资·交易平台最低保留份额为500份,最低赎回份额为500份。投资者在"机构投资·交易平台"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详见机构投资·交易平台的交易细则。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b.com.cn

销售网站:https://i.yypt.com;www.yypt.com

客服热线:400-189-5561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www.cib-fund.com.cn

客服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8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5月1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19年5月16日起(含该日)至2019年5月29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以相关公告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但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9-037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2日至2019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325号京泉华工业园前台1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立品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77,593,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0,000,000股)的64.66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68,123,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6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470,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17%。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764,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044,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20,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66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93,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64,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93,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64,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93,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64,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93,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64,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93,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64,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93,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64,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93,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64,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93,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64,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郭栋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3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9第0240号

致: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14时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325号京泉华工业园公司前台1号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至2019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为2019年5月13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为2019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77,593,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61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68,123,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692%。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2019年5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9,470,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17%。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7,764,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3%。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7,593,1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764,3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7,593,1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764,3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7,593,1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764,3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7,593,1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764,3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7,593,1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764,3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7,593,1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764,3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7,593,1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764,3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7,593,1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764,32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王 萌

经办律师:郭 栋

2019年05月13日